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61號

原告 千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洋

被告 噶瑪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奇璋

被告 世紀商旅有限公司

視同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善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及視同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

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8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程美儒